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2/00-01號文件

## 2001年1月19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01年1月12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1年1月17日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1年2月14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1年2月21日)

#### 第I部分 調整費用

##### A. 調高費用

《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376章)

《2001年會社(房產安全)(費用)(修訂)規例》(第13號法律公告)

1. 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376章)簽發及續發合格證明書,以管制會社的消防和樓宇安全。合格證明書的簽發和續期費用,已在《會社(房產安全)(費用)規例》(第376章,附屬法例)第4條列明。該等費用對上一次調整是在1996年3月作出。
2. 此修訂規例調整根據規例第4條須繳付的費用如下——

項目	詳情	現行收費 (元)	建議收費 (元)
	不同總樓面面積的會社就合格證明書的簽發或續期須繳費用如下:		
(a)	不超過100平方米	3,500	4,025
(b)	101-150平方米	4,370	4,805
(c)	151-200平方米	6,120	6,730
(d)	201-250平方米	7,760	8,535
(e)	251-300平方米	9,620	10,600

項目	詳情	現行收費 (元)	建議收費 (元)
(f)	301-350平方米	11,260	12,400
(g)	351-400平方米	13,010	14,300
(h)	401-1,000平方米	24,270	25,300
(i)	1,000平方米以上	53,560	53,500

平均增幅為4%至15%不等(435元－1,290元)，以期收回全部成本。議員或可察悉上述第(i)項的收費減少0.1%(60元)，以反映按2000至01年度價格計算的服務總成本。

3. 議員可參閱民政事務局於2001年1月1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F(1) to HAB/CR/1/2126 Pt.3)，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4. 修訂規例將由2001年2月23日起實施。

5. 修訂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470章)  
《2001年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費用)(修訂)規例》(第14號法律公告)**

6.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費用)規例》(第470章，附屬法例)訂明檢驗員和承建商申請註冊和續期的費用，以及簽批註冊檢驗員所發出的測試/檢驗的報告/證明書費用。有關訂明費用對上一次調整是在1997年12月作出。

7. 此修訂規例調高訂明的收費如下——

項目	詳情	現時收費 (元)	建議收費 (元)
(a)	根據《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下稱“該條例”)第3(2)條申請納入檢驗員名冊的費用	845	930
(b)	根據該條例第3(3)條申請納入檢驗員名冊的費用	3,750	4,125

項目	詳情	現時收費 (元)	建議收費 (元)
(c)	註冊檢驗員申請續期的費用	560	615
(d)	申請納入承建商名冊的費用	3,490	3,840
(e)	註冊承建商申請續期的費用	560	615
(f)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在完成安裝或再次架設後申請准予使用的費用	2,000	2,200
(g)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在進行大型改建工程後申請准予使用的費用	1,430	1,575
(h)	簽批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設備的定期測試/檢驗證明書的費用	385	425

上述增幅約為10%(40元 – 375元)，以期收回全部成本。

8. 議員可參閱工務局於2001年1月1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WB(W)276/32/34 VI)，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9. 修訂規例將由2001年2月23日起實施。

10. 修訂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 《消防條例》(第95章)

#### 《2001年消防(裝置承辦商)(修訂)規例》(第15號法律公告)

11. 任何人士均可向消防處處長申請註冊為第1級、第2級、第1及2級或第3級消防裝置承辦商。申請人須按照《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95章，附屬法例)附表2繳交所需費用。有關費用對上一次調整是在1996年5月作出。

12. 此修訂規例調高收費如下——

項目	詳情	現行費用 (元)	建議費用 (元)
(a)	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 第1級、第2級或第1及2級	1,370	1,575

(b)	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 第3級 — 筆試	770	925
(c)	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 第3級 — 面試	835	960
(d)	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 第3級 — 視察工場	690	795
(e)	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 第1級、第2級、第1及2級或第3級 — 再度視察工場	690	795
(f)	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 第1級、第2級、第1及2級或第3級 — 視察新工場	690	795
(g)	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 第1級、第2級、第1及2級或第3級 — 再度視察新工場	690	795
(h)	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 第1級、第2級、第1及2級或第3級 — 更改註冊姓名或名稱或註冊地址	350	385
(i)	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 第1級、第2級、第1及2級 — 更換合資格的人	435	480

上述增幅約為10%至20% (35元 – 205元)，以期收回全部成本。

13.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01年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SEC9/6/10 Pt.5)，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14. 修訂規例將由2001年2月23日起實施。

15. 修訂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 **《木料倉條例》(第464章)**

#### **《2001年木料倉(修訂)規例》(第16號法律公告)**

16. 任何經營木料倉的人，均須向消防處處長申領牌照。凡申請牌照、牌照續期、牌照轉讓、修訂牌照和發給牌照複本，均須根據《木料倉規例》(第464章，附屬法例)繳交費用。有關費用對上一次調整是在1996年5月作出。

17. 此修訂規例調高收費如下——

項目	詳情	現行費用 (元)	建議費用 (元)
(a)	發給牌照	2,040	2,345
(b)	牌照續期	920	970
(c)	將現有牌照轉讓予他人	210	230
(d)	修訂牌照條件或牌照詳情	210	230
(e)	發給牌照複本	210	230

上述增幅為5%至10%不等(20元－305元)，以期收回全部成本。

18.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01年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EC9/6/10 Pt.5)，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19. 修訂規例將由2001年2月23日起實施。

20. 修訂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 **B. 調低費用**

21. 調低分別付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及賠償基金的小型恆生指數期貨合約徵費，以此作為減低小型恆生指數期貨合約交易成本的措施。

#### **《2001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期貨合約)(徵費)(修訂)令》(第12號法律公告)**

22. 在期貨交易所各市場中進行的每宗可徵費交易所徵收的證監會徵費為一元。此修訂令調低小型恆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徵費至每宗交易0.2元(相等於恆生指數期貨合約應付的徵費的20%)。

23. 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局於2001年1月1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U D10(2000)X)，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24. 此命令將由2001年2月14日起實施。

25. 此命令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 **《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

### **《2001年商品交易(合約徵費)(修訂)規則》(第17號法律公告)**

26. 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第79A(1)條，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須為賠償基金向證監會就每宗可徵費交易繳付訂明的徵費。就每宗可徵費交易而言，該項徵費現時為每宗可徵費交易0.5元。

27. 此規則將對小型恆生指數期貨合約的每宗可徵費交易所徵收的徵費調低至0.1元(相等於其他合約應付的徵費的20%)。

28. 議員可參閱證監會於2001年1月1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註明檔號)，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29. 修訂規則將由2001年2月14日起實施。

30. 修訂規則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 **第II部分 生效日期公告**

### **《2000年電訊(修訂)條例》(2000年第36號)**

#### **《〈2000年電訊(修訂)條例〉(2000年第36號)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第21號法律公告)**

31. 此公告指定2001年4月1日為《2000年電訊(修訂)條例》(2000年第36號)

(a) 第3條(在涉及電訊管理局發出指引的權力的有關範圍內)

(b) 第4條(在涉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發出專利牌照及電訊管理局發出專利牌照以外的牌照的權力的有關範圍內)

開始實施的日期。

32. 在此公告所提及的條文開始實施後，《2000年電訊(修訂)條例》只有一項有關禁止在業務運作中，持牌人以外的任何人要約提供電訊服務的條文(第5(a)(iii)及(b)條)尚未實施。

## **第III部 其他**

### **《廣播條例》(2000年第48號)**

#### **《廣播(牌照費)規例》(第11號法律公告)**

33. 此規例規定，4類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持牌機構須繳付附表1至4所分別訂明的有關牌照費。

34. 附表1訂明計算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或當作批給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周年牌費的基準，以及繳付有關牌費的時間。此類別下有兩個現有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持牌機構(均為“當作批給牌照”的持牌機構)，分別是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35. 附表2訂明計算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或當作批給的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周年牌費的基準，以及繳付有關牌費的時間。在此類別下有兩個現有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持牌機構(為“當作批給牌照”的持牌機構)，分別是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及電訊盈科互動影院有限公司。

36. 附表3訂明計算甲類及乙類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周年牌費的基準，以及繳付有關牌費的時間。在此類別下的甲類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現有一個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持牌機構，即衛星電視。

37. 附表4訂明計算甲類及乙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周年牌費的基準，以及繳付有關牌費的時間。這包括為酒店及其他(如特定觀眾或屋邨)提供的電視節目服務。

38. 議員可參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於2001年1月1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ITBB(CR)9/19/9(01) Pt. 3)，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應本部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提供資料(載於附件I)，列明根據此規例及《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第19號法律公告)，本地免費及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持牌機構須繳付的現行及新的周年牌費。

39. 此規例將由2001年2月23日起實施，但關乎當作批給的牌照的第4條除外。該條將由2001年7月7日起實施。

40. 此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 **《電訊條例》(第106章)**

#### **《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第19號法律公告)**

41. 此規例就以下事項訂定條文 ——

- (a) 一個包含一個固定傳送者牌照(在其下有一個名為“有限制固定傳送者牌照”的分項牌照)、一個移動傳送者牌照(在其下有一個名為“有限制移動傳送者牌照”的分項牌照)及一個空間電台傳送者牌照的傳送者牌照制度(第2條)；
- (b) 適用於傳送者牌照的一般條件(第3條及附表1)；
- (c) 傳送者牌照(包括已交回以換取根據《電訊條例》第7(5)條發出的新傳送者牌照的現有牌照，或已被該新傳送者牌照取替的現有牌照)的有效期(第4條及附表4)；

- (d) 就傳送者牌照(包括《廣播條例》(2000年第48號)附表8第2(1)(b)條(當作根據《電訊條例》批給的商營電視廣播牌照)或第2(b)條(當作根據《電訊條例》批給的收費電視廣播牌照)所述的現有牌照)而須繳付的費用(第5條及附表3)；
- (e) 就傳送者牌照(已向交回現有牌照予電訊管理局的現有牌照持有人發出)每年繳付附表3指明費用的日期(第5條)；
- (f) 就《廣播條例》附表8第2(1)(b)或(2)(b)條所述的牌照的有限制固定傳送者牌照每年繳付附表3指明費用的日期(第5條)；及
- (g) 現有牌照內使用的某些詞語的釋義(第6條)。

42. 此規例附表1所載傳送者牌照的一般條件與現有牌照的一般條件大致相若。議員可參閱在 <http://www.info.gov.hk/itbb/> 或 <http://www.ofta.gov.hk> 的諮詢文件，以了解更多有關資料。

43. 議員亦可參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於2001年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ITBB(CR)7/5/14/1(01))，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政府當局應本部的要求，亦進一步提供有關在現行發牌制度及傳送者牌照制度下須繳付的牌照費的資料(載於附件II)。

44. 此規例將由2001年4月1日起實施。

45. 此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 **《電訊條例》(第106章)**

#### **《電訊(無線電通訊人員的考試、發證及授權)令》(第20號法律公告)**

46. 《2000年電訊(修訂)條例》(2000年第36條)修訂《電訊條例》，把就操作無線電通訊器具的資格證明書及在無線電通訊電台擔任職位的操作授權書訂立附屬法例的權力，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轉交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

47. 此命令就以下事項訂定條文 ——

- (a) 為發出資格證明書而進行的考試及測驗，以及在資格證明書被撤銷時將證明書交回，而電訊局長可將根據《電訊規例》(第106章，附屬法例)第3條發出的資格證書，視為相等於根據第2條發出的類似的資格證明書(第2條)；
- (b) 發出操作授權書，以及在操作授權書被撤銷時將授權書交回，而電訊局長可將根據《電訊規例》(第106章，附屬法例)第4條發出的操作授權證明，視為相等於根據第3條發出的類似的操作授權書(第3條)；



- (c) 向持有在香港以外地方發出的同等文件的人發出資格證明書及操作授權書(第4條)；
- (d) 遇有資格證明書或操作授權書遺失或損毀時，發出資格證明書及操作授權書的複本(第5條)；
- (e) 由電訊局長免除或退回根據此命令須繳付的費用(第6條)；及
- (f) 根據此命令提供各種服務的收費(附表)。

48. 議員可參閱電訊管理局於2001年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OFTA LM T150/00II in R111(A))，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49. 此命令將由2001年4月1日起實施。

50. 此命令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 **《證券條例》(第333章)**

#### **《2000年證券(交易所——買賣股票期權)(修訂)(第3號)規則》(第18號法律公告)**

51. 《證券(交易所——買賣股票期權)規則》(第333章，附屬法例)附表，就任何人可持有或控制在聯合交易所買賣的股票期權合約數目，訂明限額。

52. 修訂規則在香港大東電報局與盈科數碼動力合併後，把附表第2項(對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的提述)廢除。修訂規則又廢除第50項(對中國電信(香港)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的提述)，而在其更改名稱後代以對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的提述。

53. 議員可參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於2001年1月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註明檔號)，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54. 修訂規則將由2001年4月1日起實施。

55. 修訂規則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1年1月18日

本地免費及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須繳付的現行及  
新周年牌照費

	現行牌照費 (二零零零年七月 七日須繳付)	新牌照費 (二零零一年七月七日須繳付)		
		電視節目服務牌 照	固定傳送者 (有限制)牌照	合計
本地免費				
亞視	10,145,738元	3,811,000元 + 每條電視節目 服務頻道 1,566,000元	100,000元 + 每100個顧客接駁 點 700元 + 頻譜管理費	9,418,000元
無綫	10,145,738元	6,943,000元	2,475,000元	9,559,000元
		6,943,000元	2,616,000元	
本地收費				
有線電視	13,347,995元	1,371,000元 + 每個訂戶4元	100,000元 + 每100個顧客接駁 點 700元 + 頻譜管理費	8,557,100元 <sup>4</sup>
電訊盈科 互動影院	2,030,114元	3,371,000元 <sup>1</sup>	5,186,100元 <sup>1</sup>	1,771,000元
		1,771,000元 <sup>2</sup>	不適用 <sup>3</sup>	

<sup>1</sup> 為說明起見，訂戶數目以 500,000 為例。

<sup>2</sup> 為說明起見，訂戶數目以 100,000 為例。

<sup>3</sup> 電訊盈科互動影院並無設置或維持傳送網絡。

<sup>4</sup> 根據有線電視的牌照，有線電視須在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還 2 吉赫及 12 吉赫頻率。在該日期後，其微波多點分配系統可使用 18 吉赫頻段。有線電視的合計牌照費因此會隨著頻譜管理費的顯著下降而減少。

## 現行牌照費及傳送者牌照的新牌照費

	現行牌照費		新牌照費	
<b>1. 固定傳送者 (固定傳送者(受限制)牌照除外)</b>				
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FTNS)	每年100萬元+每100名客戶700元 接駁費 + 頻譜費 <sup>i</sup>		相同	
對外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利用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的混合光纖同軸電纜網絡提供的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b>2. 移動傳送者</b>				
個人通訊服務(PCS)	每年收費按以基地電台數目和頻譜使用情況 <sup>ii</sup> 為根據的公式來計算		相同	
公共移動無線電話服務(PMRS)				
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陸地移動業務以外的服務)	每年50,000元+ 每個陸地電台或陸地地球站1,000元		相同	
<b>3. 空間電台傳送者</b>				
	牌照費是逐一牌照訂定，以電訊管理局在發牌時所估計的行政成本為根據。		劃一費用，以最新發牌予「亞洲衛星4號」和「亞太衛星IIR號」所涉及的行政成本為根據。	
	最初收費	每年收費	最初收費	每年收費
亞洲衛星 1 號	-	165,000 元	450,000 元	150,000 元
亞洲衛星 2 號	438,000 元	165,000 元		
亞洲衛星 3S 號	372,000 元	136,000 元		
亞洲衛星 4 號	432,000 元	151,000 元		
亞太衛星 I 號	92,000 元	59,500 元	120,000 元	80,000 元
亞太衛星 IA 號	126,000 元	77,000 元		
亞太衛星 IIR 號	130,000 元	82,000 元		

## 附註

i 頻譜費是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a) 如射頻是分配予持牌人專用 —

- (i) 就當時獲分配的1吉赫以下的每1千赫(不足1千赫亦作1千赫計算)頻率，繳付\$50；
- (ii) 就當時獲分配在1吉赫至10.999吉赫內的每1千赫(不足1千赫亦作1千赫計算)頻譜，繳付\$(50-4F)，F是當時獲分配的頻帶內捨入最接近吉赫的頻率；
- (iii) 就當時獲分配在11吉赫至18.999吉赫內的每1千赫(不足1千赫亦作1千赫計算)頻率，繳付\$(20-F)，F是當時獲分配的頻帶內捨入最接近吉赫的頻率；
- (iv) 就獲分配在19吉赫或以上的每1千赫(不足1千赫亦作1千赫計算)頻率，繳付\$1；

(b) 如射頻的任何部分是以非專用或共用形式分配予持牌人，按照(a)項列出的公式計算的費用須按比例減少，而減少因子—

- (i) 相等於局長授權使用或預留使用該部分射頻的人數；
- (ii) 減少因子須在須繳付費用的日期釐定。

(c) 管理以下任何頻帶內的射頻，無須繳付費用—

6.765	—	6.795	兆赫
13.553	—	13.567	兆赫
26.957	—	27.283	兆赫
40.66	—	40.7	兆赫
2400	—	2500	兆赫
5.725	—	5.875	吉赫
24.0	—	24.25	吉赫
61	—	61.5	吉赫
122	—	123	吉赫
244	—	246	吉赫

ii 現行《電訊規例》訂明計算公式如下：

(a)	就該服務而裝置的第1個至第50個基地電台	每個基地電台1,000元
(b)	就該服務而裝置的第51個至第100個基地電台	每個基地電台500元
(c)	就該服務而裝置的第101個基地電台及任何額外的基地電台	每個基地電台100元
(d)	就該服務的顧客使用的首200個或以下的移動電台	6,000元
(e)	就該服務的顧客使用的每100個或以下的額外移動電台	3,000元
(f)	就分配予持牌人的每1千赫的頻率	50元